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7810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高景科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，須有當事人能力，有關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強制執行法雖無明文規定，應依該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聲請查詢並執行之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及人壽保險投保資訊，惟債務人已於111年12月24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而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亦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債務人既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前死亡而喪失權利能力，則其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殆無疑義。聲請人不以已故債務人之繼承人為執行當事人，自非適法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